➢受贈財物(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水利局政風室	李○○	106.8.31	於 106/8/31 上午民眾李○○自種文旦送至安污辦公室與水利局分享自種農產品。	報告主管並送至政風室登錄與處理。 政風室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送家扶中心轉贈需要之弱勢家庭。
2	本府工務局政風室	大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王○○	106.8.9	大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王經理等人與陳主任係舊識，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許，前來該室拜訪並致贈該公司宣導品無毒滅火器兩瓶(每瓶單價約 1,500 元)，因該公司人員一再強調僅係宣導品，無甚價值，未能當場退回，惟已告知將依公務員處理廉政倫理事件陳報。	由該局政風室聯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將受贈品化作公益，並以書面登錄陳核為據。
3	本府衛生局政風室	郭○○醫院業務代表	106.8.31	郭○○醫院例行性拜訪送咖啡乙盒(10 包)價值未超過 5 百元至官田區衛生所。	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:10 轉贈官○區葫○埤護理之家。
4	本市柳營區公所政風室	篤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	106.8.14	1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，篤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對於社會課葉課長誠懇待人且服務熱忱，而心生感激，特贈送茶葉(4 兩裝)1 包，以表謝忱。	該室於 8 月 14 日接獲社會課葉課長告知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，該室於受知會後，予以登錄建檔存查。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第 3 款前段規定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葉課長得受贈之。